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 3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12 次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日期	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1 月 5 日	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 月 23 日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 年 1 月 26 日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1日	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3月4日	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5日	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5日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5月20日	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4日	关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5日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1日	关于改选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7日	关于增加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上述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履职情况如下：

#### (一) 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19年1月5日，主持审计委员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年4月27日，主持审计委员会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4 日，主持审计委员会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因报告期内未有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四、现场了解、检查及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和办公。利用现场办公机会，本人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营销、研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子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并交换意见，与此同时，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进行情况，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与公司董、监、高、内审部、会计师等沟通情况

(一) 2019 年度，本人多次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工作交流，对公司信息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二)在内部审计工作会议上多次与审计部就内部审计工作做了沟通，并要求审计部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内部审计工作。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发布了 142 份公告。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着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核查与监督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除了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还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生产经营活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内审工作的开展等重大事项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三）参加培训和学习的状况

2019 年度，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2019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公司融资渠道持续受阻、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相关业务开展不顺等影响，公司现金流持续吃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仍处于长时间、大面积停工状态及“16 天广 01”公司债券实质性违约等情况发生，资金短缺的问题已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应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控制项目成本，提升内部资金管控能力，关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努力恢复公司原有信用体系，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需不断提升集团管控能力，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任期于 2019 年 9 月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此真诚感谢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游相华

签字：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